

FILE COPY

联合国  
大 会

REFERENCE AND TERMINOLOGY UNIT  
please return to room



Distr.  
GENERAL

A/CN.9/332  
9 March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三员会议

1990年6月25日至7月6日，纽约

国际对销贸易

关于起草国际对销贸易交易合同的法律指南

草案：章节示例

秘书长的报告

1.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1986年)在讨论题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领域的今后工作”的秘书处的说明(A/CN.9/277)时，审议了委员会在对销贸易问题方面今后的工作。委员会中有相当多的成员支持就这一议题开展工作，并要求秘书处就这一主题拟定一份初步研究报告。<sup>1</sup>

2.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1988年)审议了一份题为“国际对销贸易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委员会当时初步决定，应该制定一项关于起草对销贸易合同的法律指南。为了让委员会决定下一步该怎么办，委员会请秘书处为其第二十二届会议起草一份这样的法律指南大纲草案。<sup>2</sup>

3.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1989年)审议了题为“关于起草国际对销贸易合同的法律指南的可能内容和结构的大纲草案”(A/CN.9/322)。会议决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1/17)，第243段。

<sup>2</sup>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3/17)，第32至第35段。

定，委员会应该拟定一份这样的法律指南，并要求秘书处为委员会下届会议草拟法律指南章节草案。<sup>3</sup>

4. 本文件增编 1 至 7，载有法律指南第一章纲要和第二至第六章、第九章和第十二章抽样章节草案。在拟定各章草案期间，包括拟定未载入本报告增编的各章初步草案期间，秘书处认为最好对最初在文件 A/CN.9/322（“关于起草国际对销贸易合同的法律指南的可能内容和结构的大纲草案”）中提出的某些章的标题、结构和顺序作些修改。

5. 在拟定各章草案时，秘书处考虑到了广泛的有关文件、合同、书籍和文章。此外，秘书处还吸取了 1989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一专家组会议的评论意见。

6. 建议修订的法律指南结构如下：

- (一) 法律指南导言。 该章纲要载于本报告增编 1。
- (二) 法律指南的范围和术语。 该章草案载于本报告增编 1。
- (三) 订立合同的方法。 该章草案载于本报告增编 2。
- (四) 对起草工作的一般意见。 该章草案载于本报告增编 3。
- (五) 货物的种类、质量和数量。 该章草案载于本报告增编 4。
- (六) 货物标价。 该章草案载于本报告增编 5。
- (七) 对销贸易承诺的履行。 秘书处拟在该章草案中论述履行对销贸易承诺的时间期限（履行期限的长度、开始和延长），论述将履行期限再细分为若干阶段。此外，还打算探讨监测和记录履行对销贸易承诺的合同机制。
- (八) 第三者的参与。 秘书处拟在该章中论述如果设想第三者可能参与购买为履行对销贸易承诺而需要购买的货物时，在对销贸易协议中所要解决的问题。该章还将探讨承诺购买货物的当事方同第三者之间的合同关系，以及第三者同货物供应者之间的关系。此外，该章还将讨论第三者根据对销贸易协议参与供货的情况。

<sup>3</sup>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4/17)，第 245 至 249 段。

- (九) 付款。 该章载于本报告增编 6。
- (十) 对货物转售的限制。 秘书处拟在法律指南中讨论在对销贸易协议中规定有关对于转售对销贸易交易中购买的货物的各种领土限制和有关转售条件的限制的可能条款。
- (十一) 违约赔偿金和罚款。 该章将讨论有关应用违约赔偿金和罚款条件以支持履行对销贸易承诺的各种问题。 这些问题包括可能受这种条款约束的当事方、支付商定的金额的影响、商定金额的数量和商定金额的取得等。
- (十二) 履约担保。 该章草案载于本报告增编 7。
- (十三) 义务的独立性。 在该章中拟讨论在一部分交易中遇到的困难对其他部分交易可能产生影响的程度。
- (十四) 法律的选择。
- (十五) 纠纷的解决。 法律指南中将讨论的解决纠纷的方法包括谈判、调解、仲裁和司法程序。 法律指南还将论述在对销贸易交易若干分立的合同中有关解决纠纷的条款之间的协调问题。 此外，法律指南还将探讨在一项对销贸易交易中涉及的两个以上的当事方都希望参与一个解决纠纷的程序时可使用的条款。

7. 委员会似宜指出，拟议的委员会本届会议时间表（见临时议程（A/CN.9/327）），规定，会议头五天将用以讨论对销贸易主题。建议委员会利用这段时间深入讨论法律指南草案。委员会不妨讨论上述第 6 段中提出的法律指南的结构和第一至第六章、第九章和第十二章（本报告增编 1 至 7）。委员会似应审议各章的设想，看是否涵盖了有关问题，是否所做说明适当地顾及到了对销贸易惯例的需要，所提建议是否适当。

8. 委员会不妨根据对各章草案的讨论状况，根据在 1990 年剩下的时间和在 1991 年期间，委员会和其工作组会议的安排，审议在编写法律指南方面今后应该遵循的程序。